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睿恩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,628元（計算式：本金512,458元＋已結算之利息12,547元＋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623元＝525,628元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6,5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年息 (%)	各列利息小計 (元以下4捨5入)
1	227,129元	115年1月24日	115年1月26日	14.78	275.92元
2	285,329元	115年1月24日	115年1月26日	14.78	346.62元
合計					622.54元